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告及估計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和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 百萬令吉，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34.2 百萬令吉相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8 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更改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數據不被採納為比較數據。也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涵蓋報告期間，與相應期間的數據比較。

淨虧損於報告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的降低；(ii)隨著馬來西亞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的放鬆，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工作進度有所改善；(iii)人力雇傭的減少從而降低人力成本；和(iv)於相應期間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 14.3 百萬令吉，而報告期間並無此虧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當前可供董事會使用的信息所作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報告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預計將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